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文件

云价鉴协（2023）012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各位会员：

根据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价格鉴证师注册核准等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564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监局《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云发改价格〔2021〕1064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价格认定工作规范的通知》、《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价格鉴证”专业入库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实际情况，为规范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执业行为与提高执业质量，加强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和行业自律监管，经广泛征求会员意见并经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3年7月13日



附件：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分支机构 执业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分支机构管理，更好地维护委托人和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合法权益，提升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社会公信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监局《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章程》、《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行业执业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分支机构是指根据中国价格协会颁布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和《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在中国价格协会或省级协会办理执业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简称总公司）在其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地以外地区发起设立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并以总公司的名义对外执业价格鉴证评估业务的情形应符合本暂行管理办法，总公司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简称总公司）在云南省范围内发起设立分支机构的，需在设立分支机构的注册地办理《营业执照》后应向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办理分支机构执业登记报备手续。

第四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简称总公司）在云南省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总公司须具有8名以上的价格鉴证师，具有8名以上价格鉴证师的总公司可在机构工商注册地以外设立2个分支机构，总公司每增加2名价格鉴证师，可增设1个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在注册地必须保持不少于2名以上的价格鉴证师，且在同一个设区（县）市范围内只能设一个分支机构。

第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在云南省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应经本会审核并办理执业登记，符合条件的颁发本会用印的《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分支机构执业登记证明》。取得价格鉴证评估分支机构执业登记证明方可以总公司的名义在云南省承揽业务，凭本会颁发的执业登记证明办理法院入库手续。

第六条 办理《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分支机构执业登记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

- 1、发起设立分支机构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设立并执业2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2、价格鉴证评估分支机构设立申请日前二年内未因在评估执业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等规定受到行业自律惩戒或者行政处罚；

3、发起设立分支机构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技术力量雄厚，执业质量水平高超，有对分支机构进行质量管理把关的精力和能力，总公司派驻分支机构的价格鉴证师需在分支机构所在地购买社保。拟转到分支机构执业的价格鉴证师及已在设立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价格鉴证师不可以重复计算；

4、派驻分支机构执业的价格鉴证师不得少于2名，价格鉴证评估成果文件须由派驻分支机构的价格鉴证师签字，严令禁止由其他人代签；

5、价格鉴证评估分支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从事业务所必须的办公设备、设施等。

第七条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分支机构执业登记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1、价格鉴证评估分支机构应加入本会并成为本会会员；
- 2、价格鉴证评估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
- 3、价格鉴证评估分支机构执业登记表；
- 4、中国价格协会或所在地省级协会核发的总公司《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扫描件；

- 5、总公司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办法；
- 6、分支机构负责人人选、简历及有关证明；
- 7、派驻分支机构价格鉴证师执业的名单、简历等证明。
- 8、分支机构办公场所证明及分支机构办公设备、设施清单、照片；

第八条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分支机构执业登记证明的办理实行全程电子化办理，申请人登录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ynjgpgjz.com/>）相关对应接口办理。

第九条 本价格鉴证评估分支机构执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经本会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3年7月13日

